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卫信标函〔2015〕8号

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关于征求《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标准符合 性测试及应用成熟度测评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委属委管医院,其他有关单位:

为推动和规范各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,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制了《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标准符合性测试及应用成熟度测评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提出修改意见,并于2015年11月13日前将反馈意见(单位盖章)以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我专委会(征求意见稿文本在中国卫生信息标准网http://www.chiss.org.cn标准征求意见栏目下载)。

联系方式:

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董方杰, 汤学军

电 话: 010-68792939 传 真: 010-68792876

Email: dongfj@nhfpc.gov.cn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38号

邮 编: 100044

附件:《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标准符合性测试及应用 成熟度测评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

>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(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单心代章) 2015年10月13日